



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 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干字当头 实字为要

以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成国主持并讲话 杨青玖李占国林贻影安大钧出席

本报记者 王乃召

本报讯 12月21日下午,2024年度省委政法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省政法系统学习贯彻意见,加快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省域先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保驾护航。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杨青玖,省法院院长李占国,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武警浙江总队司令员安大钧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全省政法系统要强化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压实管

党治警责任,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确保全省政法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充分认识到边疆治理的重要意义,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树牢全国“一盘棋”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边疆治理方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指出,省委书记王浩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报告和第二次大会上的讲话,通篇贯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浙江实际,总结了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明确了明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鲜明标注了全省工作的政治坐标、使命坐标、路径坐标、先行坐标,充分体现了高站位、实干事、见真功的有机统一,充分彰显了真抓实干、务实创新的鲜明作风,为我们增添了信心动力、指明了方向路径。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以冲在

前、干在前的奋斗姿态,迅速在全省政法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深刻领会今年以来全省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倍加珍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积极因素增多”和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立足政法机关职能,助力提升发展信心和预期,更加坚定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的信心决心。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充分认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和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既正视困难和挑战,又坚定战略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切实履行政法工作职责,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主动塑造对我有利的发展环境,更好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深刻领会“一个根本保证”“五个必须统筹”的规律性认识和“四个牢牢把握”工作要求,胸怀“国之大者”“省之大计”,自觉将工作放到全国、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创造性运用、贯穿于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为主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主题,以政法工作现代化为牵引,以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为动力,为推动

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和法治保障。深刻领会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构建完善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矛盾风险,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深化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刻领会干字当头、实字为要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工作导向,强化“思维决定成败”理念,加强政法队伍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忠诚干、务实干、担当干、创新干、团结干、廉洁干,进一步营造“大道至简,实干为要”的浓厚氛围,以实干实绩持续擦亮浙江政法铁军的鲜明标识。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全省刑事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实施方案》。

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委员参加会议。省法院常务副院长、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委政法委员会成员及二级巡视员等列席会议。

船在画中行

12月23日,长湖申航线长兴和平段披上绚丽的冬日盛装,美不胜收,一艘艘装满物资的货船有序航行,一派繁忙景象。

吴拯 摄



“海天雄镇”谱写 “高质量发展”法治篇章

通讯员 王智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法治,是一座城市的幸福标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坚定底气。

过去一年,宁波市镇海区坚持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全面推进法治镇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推动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个领域,以更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治,在甬江北岸热潮涌动、活力迸发。

赋能提质 打造法治建设“新高地”

镇海区司法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与市司法局立法一处共同做好《宁波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立法工作;对37件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进行立法意见征集,反馈有效建议200余条,并对2部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下转5版)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宁波出台办法鼓励全民“一起来立法”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李光

本报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如何在立法层面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12月23日上午,《宁波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宁波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系我省首部规范公众参与立法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办法》提出,打造一站式立法意见征集机制,鼓励公众在地方性法规案、政府规

章的立项、起草、审查等环节提出意见,规定有关部门应在规章公布后30日内对公众意见予以反馈。

公众参与立法是人民当家做主行使权利的重要表现形式,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需要,但在地方立法实践中,公众参与度往往不高。《办法》背后,凝聚着宁波持续10年的努力。宁波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我省“一起来立法”改革试点城市,宁波自2014年起通过建立政府立

法联系点和立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村(居)民说立法”活动、开发“一起来立法”意见征集系统等措施,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此次出台《办法》,则是为了从制度上保障公众参与立法的权利,动员全社会一起来立法。

《办法》起草期间在线上线下同步征求意见,其中通过“一起来立法”意见征集系统收集到反馈意见3386条、有效意见246条。

(下转2版)